**医学创新-人工智能采血相关课题**

**捐赠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乙方：XX医院

乙方于2024年X月向甲方提交了“医学创新-人工智能采血”相关课题项目的捐赠申请材料。经审核，乙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医学创新基金的资助范围，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无偿捐赠。

双方经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捐款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用于乙方下述项目：“医学创新-人工智能采血”相关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及发表。课题名称为：“X”。乙方确保项目最终成果仅用于该课题研究，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条** 双方均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书，同时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各项条款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捐款交付方式。

（一）甲方捐赠课题研究经费共计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将分三笔拨付。甲方已经于X年X月X日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捐款的40%，即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乙方应在X年X月X日完成中期研究并提交中期报告（发送至电子邮箱：yxcxjj2022@163.com），通过评审专家评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捐款的40%，即人民币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乙方未按时提交中期报告或者提交的中期报告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第二笔、第三笔捐款。全部研究工作完成，提交结题材料，通过评审专家评审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捐款X元（大写：人民币X元整）。乙方未按时提交结题材料或提交的结题材料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第三笔捐款。

甲方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支持指导下，组织专家对乙方中期报告、结题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乙方可申请追加课题经费，如甲方审核后批准乙方申请，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首笔捐款对应的“公益捐赠发票”，乙方应于双方所签的《医学创新-人工智能采血相关课题 资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交给甲方。乙方收到甲方第二笔、第三笔捐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公益捐赠发票”并通过特快专递寄送给甲方。甲方邮寄信息：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高航收。乙方保留开展研究活动相关费用的原始票据，以备核查。

（二） 甲方将捐款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账户信息：

户名：X

账号：X

开户行：X

（三）如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被全部或部分地更改或取消，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法；协商不成，乙方同意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捐款以及甲方为项目提供的其它相关物品和资料（如有）向甲方一次性返还。

（四）如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捐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剩余捐款处理的申请及使用方案、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可将剩余捐款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预算使用。

**第四条**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项目方案、预算使用捐款，如根据项目情况必须对方案和预算进行变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甲方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项目的有关材料，有权监督项目执行全过程。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如实给予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应具体负责捐款对应项目的实施和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乙方于X年X月X日前，按照本协议附件向甲方提交结题材料。上述项目执行资料应快递至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所列地址。

**第七条** 乙方承诺对于捐款的使用公开透明，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配合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如有）、接受一切合法形式的社会监督。

**第八条** 甲方可在项目开展期间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如实宣传，通过大众传媒宣传甲方在项目中用实际行动献爱心的善举。本项目涉及到的素材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款，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妥善使用捐款，如乙方出现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按照约定使用的捐款。

（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告、项目资料、票据等或提供的报告、项目资料、票据等不全或不实的，则认定为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捐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未按照约定使用的捐款，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

1. 乙方应依法依规独立开展捐款对应的项目工作，需要报批、登记、备案的活动，须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

2、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包括2个附件：

1. 结题材料清单
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医学创新基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课题研究申报表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与X医院 《医学创新-人工智能采血相关课题捐赠协议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联系电话/传真:010-62173919

乙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附件1**

**结题材料清单**

1. 项目总结报告
2. 决算表
3. 研究成果（研究论文、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
4. 编写的过程性材料（含因组织会议的专家简介、签到表、照片等）
5. 专家劳务费等需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单笔不超过1000元的可提供领款签名表）

**附件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医学创新基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课题研究申报表**